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

#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中培〔2025〕124号

## 关于举办“2025年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研讨会” 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高校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开展教育教学和科研服务工作的重要物质保障。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这对高校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财资〔2024〕155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服务教育强国建设，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联合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决定举办“2025年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研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0日-23日（20日报到，23日离会）

地点：重庆市（具体地点另行告知）

## 三、主要内容

- （一）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
- （二）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创新实践；
- （三）高校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思考与探索；
- （四）高校仪器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与实践；
- （五）高校房屋资产规范管理与改革创新；
- （六）高校资源配置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 （七）有效推动盘活高校国有资产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 （八）信息化技术在资产管理中的应用。

## 四、参会人员

各高校主管财务、资产、审计的校领导，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中心（招投标办公室）、后勤处、图书馆、校办、科技处和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各学院分管资产工作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员、实验室（教研室）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 五、报名与缴费

### （一）报名方式

#### 1.个人报名

请微信扫描右图二维码，填写对应信息进行报名。



2025年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研讨会  
报名二维码

#### 2.团队报名

请填写附件团队报名表，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发送到指定邮箱：[gsysfh@pku.edu.cn](mailto:gsysfh@pku.edu.cn)，收到回复后即为报名成功。

会务组将于会前10日开始给报名成功的人员发出《报到通知》，请报名人员及时登录本人电子邮箱查收（报名人员须提供有效邮箱，最好为QQ或网易邮箱）。

### （二）缴费方式

#### 1.收费标准

（1）高校代表：1680元/人（含培训费、证书费等），学会个人会员1580元/人。

（2）企业代表：3000元/人（含培训费、证书费等），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企业会员1680元/人。

所有参会代表，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2.付款方式

##### （1）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汇款请备注“姓名+单位+25年6月资产管理”。

### (2) 扫码支付

报名成功后请扫描右侧的缴费**二维码**支付。



(3) 支持报到当天现场刷卡缴费。

3. 培训费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交费成功并在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订单联系人预留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 六、结业证书

参会代表按照规定完成培训课时，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与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联合颁发电子版“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

## 七、联系方式

报名及会务咨询

伍蓉：15313248823（会务组）；

潘茜：010-62753912，13502072408（分会秘书处）；

梁钰：010-63385301，15910723891（培训中心）。

附件：2025年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研讨会报名回执表



附件：

## 2025年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研讨会报名回执表

填写日期：2025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 手机 | 职务/职称 | 部门 | 性别 | 邮箱 | 备注 | 住宿意愿 |    |
|--------|--------|----|----|-------|----|----|----|----|------|----|
|        | 电话（手机） | 邮箱 |    |       |    |    |    |    | 单住   | 合住 |
| 纳税人识别号 | 电话（手机）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邮箱     |    |    |       |    |    |    |    |      |    |
| 参会代表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如有其它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说明。2.此表复制有效，填写后至邮箱：[gsysfh@pku.edu.cn](mailto:gsysfh@pku.edu.cn)。